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1114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湘西三农能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三农LPG灌装站项目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石栏镇大兴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45.94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03月31日	合同价格	1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 辉
设计单位	四川原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雯婷
施工单位	花垣县建筑工程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龚清蓉
监理单位	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付世良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1、4个50m3埋地储罐，2、灌瓶间、压缩机房：层数1层，建筑面积69.44m²，高度6m，3、辅助用房：层数2层，建筑面积376.5m²，高度6.9m。4、消防水池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